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不罚决〔2023〕4号

承德森鹏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MA0DWPEE5E

地址：承德县下板城镇路通沟村 法定代表人：李广生

根据信访举报，本机关于2023年3月13日对你单位在堆料场露天堆存成品石灰石，未采取抑尘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在堆料场露天堆存成品石灰石，未采取抑尘措施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改正，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、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冀环规范〔2020〕4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（十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